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許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32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yahui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3091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正「交通部法制作業實務手冊」及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23日交法字第1135011962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前於110年10月18日奉准分行，同年11月25日微幅修正。茲因累積近年使用者回饋，並彙整近期行政院就法規草案程序等法制事項新增相關控管機制，交通部爰辦理本次重編。
- 三、旨揭手冊（如附件2）本次主要改版重點略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增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」（下稱「檢視表」，如附件3），引導同仁依序完成訂修之完整歷程。
 - （二）增列交通部常見法制作業態樣範例（如會銜發布案）。
 - （三）於手冊附則編新增「法律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」、「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（新）」等行政院控管機制。
- 四、交通部來函請各單位於辦理法規命令預告及發布（含第2類

行政規則)時，檢附填列後「檢視表」，並依旨揭手冊內容辦理；倘修正條文(規定)未超過3條(點)，得免附「檢視表」。

五、本署依實務作業，酌修上開檢視表為「交通部觀光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異動刊登公報作業檢視表」(如附件4)，請各單位依說明四規定於法制作業會辦時應隨文檢附陳核，以提升法制作業效率及正確性。

六、旨揭手冊及前開交通部觀光署檢視表電子檔置於本署行政資訊網之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其他」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署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旅行業組、旅宿組、景區發展組、旅遊推廣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公關室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